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66號

原告 啟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杭瑛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